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 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杨惠芳女士主持,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会 议监事 3 人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 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__3 _票; 反对: __0 _票; 弃权: __0 _票。

《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特此公告!

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5日